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
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